附件1

招聘岗位及任职条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需求岗位** | **人数** | **任职条件** |
| 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| 1 | 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（条件特别优秀的，可以放宽到1978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研究生学历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文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等相关专业，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思想政治素质，具备8年以上党建和综合文秘工作经验，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，具备扎实的文稿撰写能力、沟通协调能力，主持撰写过省、市级单位或县级政府工作总结、报告，能够独立起草主要领导讲话发言材料，熟悉国资监管制度。中共党员，有央企、大中型国企等工作经验者，较为优秀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科级干部优先。 |
| 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| 1 | 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（条件特别优秀的，可以放宽到1978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研究生学历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法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等相关专业。具备8年以上大型企业公司治理、股权管理、战略规划、集团管控等工作经验，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，熟悉国资监管制度。有较强文字水平、综合协调能力。中共党员，有央企或大中型国企工作经验者，较为优秀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科级干部优先。 |
| 投资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| 1 | 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（条件特别优秀的，可以放宽到1978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研究生学历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，经济学、管理学等相关专业。具备8年以上投资管理工作经验，5个及以上主要参与的成功投资运作项目案例，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，熟悉国资监管制度。中共党员，有央企、大中型国企、券商投行等工作经验者，较为优秀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科级干部，熟悉新能源、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者优先。 |
| 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| 1 | 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（条件特别优秀的，可以放宽到1978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研究生学历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，经济学、管理学等相关专业。具备8年以上大型企业资产管理、资产处置、企业改革改制重组等工作经验，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，熟悉国资监管制度。中共党员，有央企或大中型国企等工作经验者，较为优秀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科级干部优先。 |
| 财务部副部长 | 1 | 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（条件特别优秀的，可以放宽到1978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研究生学历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，会计、审计、税务等相关专业；具有高级会计师或者高级审计师等高级职称，或者注册会计师等职业资格；具有从事会计、审计、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8年及以上工作经历，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，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，熟练掌握会计、审计、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，具有较强的财务管控能力、资本运作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；中共党员，有央企或大中型国企等工作经验，较为优秀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科级干部，负责或作为重要人员参与过财务数字化、财务信息化、财务共享中心、司库体系建设者优先。 |
| 审计部副部长 | 1 | 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（条件特别优秀的，可以放宽到1978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研究生学历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，会计、审计、金融、税务等相关专业；具有银行、保险等金融行业从业背景，以及8年以上大型国有企业（或者上市公司）财务、审计工作经验（其中5年以上主审经验）或在地市（含）以上级审计机关、金融监管部门8年以上工作经验，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；较为优秀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科级干部，拥有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审师资格者优先。 |
| 法律合规部副部长 | 1 | 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（条件特别优秀的，可以放宽到1978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研究生学历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法学相关专业；具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，从事法律、合规管理、风险管理等相关工作8年及以上工作经历，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；熟悉国有企业合规管理、风险防控工作，熟练掌握国家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政策规定，具有较强的风险甄别能力、合规管理能力；有较强文字水平、综合协调能力；中共党员，有央企或大中型国企相关工作经验、律师等法律行业从业经验者，较为优秀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科级干部优先。 |
| 权属企业财务总监 | 5 | 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（条件特别优秀的，可以放宽到1978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研究生学历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，会计、审计、金融等相关专业；具有高级会计师或者高级审计师等高级职称，或者注册会计师等职业资格；具有从事会计、审计、金融等相关工作8年及以上工作经历，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，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，熟练掌握会计、审计、金融等专业知识，具有较强的财务管控能力、资本运作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；能接受定期轮岗；中共党员，有央企或大中型国企等工作经验者有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者，较为优秀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科级干部优先。 |

备注：1.以上岗位工作地点均在山东。2.以上年龄、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。特别优秀的，年龄、专业可适当放宽。